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5 层，（100027）

Beijing KangDa Law Firm, Floor5,Building40,XingfuErcun, Beijing, China 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50867998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电子邮箱(E-mail) :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	3
引 言	6
释 义	7
正 文	9
一、资海网络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次挂牌的批准	9
（二）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向董事会的授权	9
二、资海网络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资海网络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1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1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2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3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3
四、资海网络的设立	14
（一）资海网络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14
（二）资海网络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17
（三）资海网络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7
（四）资海网络的创立大会	17
五、资海网络的独立性	18
（一）资海网络业务的独立性	18
（二）资海网络资产的独立性	18
（三）资海网络机构的独立性	19
（四）资海网络人员的独立性	20
（五）资海网络财务的独立性	20
六、资海网络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一）资海网络的发起人	20
（二）资海网络现有股东	21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3
七、资海网络的股本及演变	31
（一）资海有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31
（二）资海网络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34
（三）资海网络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35
（四）资海网络设立后的第一次名称变更	37
（五）资海网络设立后的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37
八、资海网络的业务	37
（一）资海网络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	37
（二）资海网络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许可、资质及授权	38
（三）资海网络的境外经营	41
（四）资海网络的业务变更	41
（五）资海网络的主营业务	42

(六) 资海网络的持续经营能力.....	4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43
(二)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其控制关系的其他企业.....	43
(三)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58
(四) 关联交易.....	61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64
(六) 资海网络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64
十、资海网络的主要财产.....	69
(一) 房产.....	69
(二) 机动车辆.....	71
(三) 主要知识产权.....	72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74
(五) 资海网络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74
(六)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75
十一、资海网络的重大债权、债务.....	75
(一) 资海网络的重大合同.....	75
(二) 资海网络的侵权之债.....	82
(三) 资海网络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82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或应付款.....	82
十二、资海网络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3
(一) 资海网络成立至今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83
(二) 资海网络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84
(三)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85
十三、资海网络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5
十四、资海网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6
(一) 资海网络的组织机构.....	86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86
(三) 资海网络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86
十五、资海网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7
(一) 资海网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7
(二) 资海网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91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91
十六、资海网络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92
(一) 资海网络主要税种和税率.....	92
(二) 资海网络的税收优惠.....	92
(三) 资海网络的政府补助.....	93
(四) 资海网络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93
十七、资海网络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93
(一) 资海网络的环境保护.....	93
(二) 资海网络的产品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	94
(三) 资海网络的安全生产.....	94
十八、资海网络的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	94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5

（一）资海网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5
（二）资海网络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5
（三）资海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5
二十、结论意见	95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资海网络、公司、股份公司	指	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为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海有限、有限公司	指	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资海网络的前身）
北京资海	指	北京资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资海网络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普智	指	福州普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资海网络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普智	指	深圳市普智正元网络有限公司（系资海网络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资海	指	沈阳资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资海网络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龙和	指	天津龙和正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资海网络的全资子公司）
正元投资	指	哈尔滨普智正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龙采投资	指	哈尔滨龙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起人	指	发起设立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本次挂牌	指	资海网络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2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6）审字第 01607 号《审计报告》
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系本次挂牌的律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信合资产评估	指	哈尔滨信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正文

一、资海网络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次挂牌的批准

2016年5月29日，资海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拟申请股票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开转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事宜。同时，董事会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6月14日，资海网络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11人，代表资海网络有表决权的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二）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向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实际需要，资海网络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 1、授权董事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 3、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4、授权董事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公司、中国证监会的不时要求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逐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资海网络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海网络本次挂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资海网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二、资海网络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资海网络系由资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资海网络现持有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00787500585Y 号的《营业执照》，资海网络住所为：哈尔滨市道外区新乐小区 29 号楼 6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春波；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4 月 1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电和电子公告等限制性内容）（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企业信用征信服务；网站建设，网络技术服务。

资海网络下设一家分公司为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该分公司现持有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6 月 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6MA4KMTQC52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王晓磊；营业场所：武昌区水果湖街汉街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 3 地块第 1 幢 24 层 3 号；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7 日至长期；公司类型：股份公司分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电、广电和电子公告等限制性内容）；企业信用征信服务；网站建设；网络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合法合规，符合《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资海网络未出现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可能导致资海网络终止的情形，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第3点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资海网络系由资海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资海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资海网络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符合《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资海网络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资海网络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其他专业机构的意见，本所律师对资海网络本次挂牌需满足的各项合规性要求逐项进行审查后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资海网络系由资海有限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自资海有限2006年4月18日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资海网络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及说明等资料，资海网络的主营业务为腾讯企业级产品代理销售、网站建设与维护及相关服务，其中网站建设与维护及相关服务包括网站开发、IDC 服务和域名服务等。

公司经营的业务、产品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明确具体，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资海网络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或许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及安全等要求。经审慎查验，公司业务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和成本费用等相匹配，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资海网络最近两年一期（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 至 2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616.83 万元、6,164.28 万元、1,206.73 万元；资海网络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100%、97.77%、94.65%，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资海网络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海网络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资海网络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资海网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资海网络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及相关方的声明和承诺，资海网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资海网络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资海网络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标准指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资海网络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资海网络的股份发行及资海有限历次股权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资海网络的设立”及“七、资海网络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资海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行为合法合规，自成立以来的股权转让行为是股东真实意思表示，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依法履行工商变更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资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折合后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符合《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资海网络现有股东的承诺及说明，其均为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资海网络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5 年 8 月 24 日，资海有限与江海证券签署《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江海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

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2016年6月25日，江海证券出具《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对资海网络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资海网络与江海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合法有效；江海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资海网络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资海网络已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实质性条件。资海网络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资海网络的设立

（一）资海网络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1、资海网络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资海网络系由资海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资海网络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5年12月17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5]审字第0173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30日，资海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3,121,984.02元。

（2）2015年12月18日，哈尔滨信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哈信合评报字[2015]第18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资海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55.79万元。

（3）2015年12月21日，资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资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全体发起人约定以资海有限截至2015年11月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121,984.02 元按 1:0.96095 的比例折合股本 30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按其在资海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4)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5]验字 000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止，资海网络（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资海有限的净资产 312.19 万元折合的股本 300.00 万元。各股东以资海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312.19 万元，按 1:0.96095 的比例折合股本 300.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5)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资海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杜皖冰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资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2015]审字第 01732 号审计，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312.19 万元，以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股份共计 300.00 万股，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7)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资海有限取得哈尔滨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黑)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86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资海网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9)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海网络取得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00787500585Y 号的《营业执照》，资海网络住所为：哈尔滨市道外区新乐小区 29 号楼 6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春波；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4 月 18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

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电和电子公告等限制性内容）。软件开发；经销；计算机软硬件（不含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及耗材、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按资质证核定的范围从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维修；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资海网络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并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

2、资海网络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资海网络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资海网络的发起人为 2 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资海网络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股本总数为 300.00 万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和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3）资海网络变更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资海网络全体发起人制订了《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资海网络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资海有限取得哈尔滨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黑)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86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海网络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资海网络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资海网络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

《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资海网络继续使用资海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资海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注册资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资海网络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资海网络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资海网络 2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资海网络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资海网络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资海网络设立过程中，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对资海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中天运[2015]审字第 01732 号《审计报告》。由信合资产评估对资海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整体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哈信合评报字[2015]第 185 号《资产评估报告》。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中天运[2015]验字 00027 号《验资报告》对资海网络股东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资海有限全体股东投入资海网络的资产已经审计和评估，资海网络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资海网络的创立大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资海网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应到发起人股东 2 人，实到 2 人，代表股份 300.00 万股，占资海网络总股本的 100.00%。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资海网络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资海网络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资海网络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资海网络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资海网络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资海网络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资海网络的独立性

（一）资海网络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资海网络主营业务为腾讯企业级产品代理销售、网站建设与维护及相关服务，其中网站建设与维护及相关服务包括网站开发、IDC 服务和域名服务等。资海网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资海网络业务独立。

（二）资海网络资产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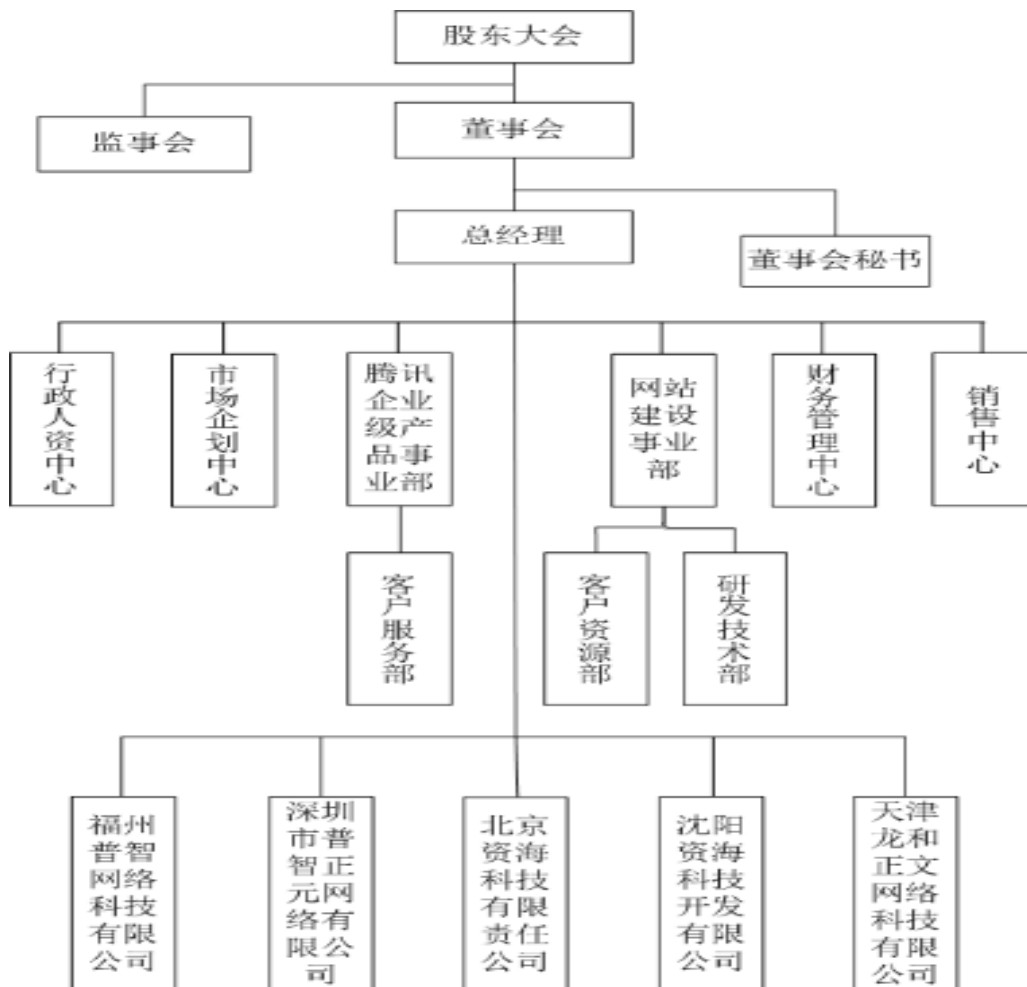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资海网络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相应的租赁房产、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资海网络承继。资海网络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主要资产；资海网络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资海网络所

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资海网络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资海网络资产独立完整。

（三）资海网络机构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资海网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资海网络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关联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资海网络建立了行政人资中心、市场企划中心、腾讯企业级产品事业部、网站建设事业部、财务管理中心、销售中心，各部门下设相关的职能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销售系统的运作。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资海网络机构独立。

（四）资海网络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资海网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资海网络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资海网络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资海网络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资海网络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资海网络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资海网络的人员独立。

（五）资海网络财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资海网络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资海网络单独在银行开立帐户、独立核算。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项。因此，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资海网络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资海网络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经营系统，资海网络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资海网络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资海网络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资海网络由资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2 名自然人，资海网络的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杨春波，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3 年 12 月，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2197312****，住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河鼓街 28 副 1 号河梁

小区 1 栋 1 单元 303 室，现任资海网络董事长。

(2) 吴志强，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2 年 5 月，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2197205*****，住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福民街共乐小区 47 栋 1 单元 801 室，现任资海网络监事会主席。

前述 2 名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2、发起人出资情况

资海网络系由资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资海网络的全体发起人以资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2015 年 12 月 21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天运[2015]验字 00027 号《验资报告》对资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资海网络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予以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止，资海网络（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资海有限的净资产 312.19 万元折合的股本 300.00 万元。各股东以资海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312.19 万元，按 1:0.96095 的比例折合股本 300.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投入资海网络的资产权属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资海网络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资海网络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海网络的现有股东及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存在 股权质押 或冻结
1	杨春波	16,797,376	83.99%	净资产、货币	否
2	正元投资	1,189,957	5.95%	货币	否
3	龙采投资	810,043	4.05%	货币	否
4	吴志强	300,000	1.50%	净资产	否

5	张大伟	161,239	0.81%	货币	否
6	邱莉莉	155,865	0.78%	货币	否
7	张继婷	155,865	0.78%	货币	否
8	曾令霖	132,785	0.66%	货币	否
9	单文斯	107,492	0.54%	货币	否
10	宋成雁	100,854	0.50%	货币	否
11	姚响	88,524	0.44%	货币	否
合计		20,000,000	100%	—	—

公司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资海网络股东杨春波、吴志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资海网络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资海网络的发起人”。

2、正元投资，成立于2016年1月7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29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春波，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的所需行政审批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投资项目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创业投资，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龙采投资，成立于2016年1月7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29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春波，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服务，实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创业投资，创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张大伟，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80年11月，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83198011****，住址黑龙江省尚志市庆阳镇北一街道56号，现任资海网络董事。

5、邱莉莉，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78年7月，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2197807****，住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东风街100号4楼1室，

现任资海网络董事。

6、张继婷，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9 年 11 月，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5197911****，住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头道街 31 号 5 栋 1 单元 6 层 4 号，现任资海网络董事。

7、曾令霖，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0 年 7 月，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28198007****，住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202 号楼 1911 号，现任资海网络董事。

8、单文斯，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3 年 1 月，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6198301****，住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南直路泰海小区 42 栋 1 单元 1 楼 1 号，现任资海网络董事。

9、宋成雁，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2 年 1 月，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3197201****，住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建国南头道街 86 号 4 单元 402 室，现任资海网络董事。

10、姚响，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3 年 8 月，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9001198308****，住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安居镇皂角树村三组，现任资海网络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资海网络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作为资海网络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资海网络的非自然人股东龙采投资、正元投资除持股资海网络外未投资其他任何机构，未从事募集资金的行为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资海网络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海网络发起人杨春波直接持有资海网络16,797,37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3.99%；通过正元投资、龙采投资间接持有资海网络10.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此外，杨春波担任资海网络的董事长，可以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故可认定杨春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春波，男，汉族，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1996年9月，为哈尔滨市第二十一职业高中市场营销专业教师兼计算机专业教师；1996年9月至2002年7月，为哈尔滨电子职业学校计算机专业教师；2002年7月至2015年2月，任黑龙江省教育学院职教部计算机教研室教研员；2006年4月至2015年12月，在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在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杨春波持有资海有限90.00%的股权（出资额270.00万元）；2016年1月至2016年1月29日，即股份公司成立后至资海网络第一次增资前，杨春波持股比例为90.00%；2016年1月29日，资海网络第一次增资扩股至2,000.00万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春波直接持有资海网络83.99%的股权，通过正元投资、龙采投资间接控制股份公司10.00%的股份；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北京龙采正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1101085938546844	300.00	杨春波 96.67%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承办文化艺术、展览展示活动；
2	北京谊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10105017839943	500.00	杨春波 50.00% 赵文卓 40.00% 冯艳 10.00%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1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影视制作
3	北京龙采普正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91110108556838175H	100.00	杨春波 99.00%	法律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商标代理；版权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律咨询、管理咨询
4	北京龙采正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10107017715082	200.00	杨春波 60.00%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基础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图文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电器设备。（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规划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软件服务
5	北京球友圈网	110105018036754	1,000.00	杨春波 73.00%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乒乓球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	体育平台推广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络科技有 限责任公 司			北京龙 采投资 控股有 限公司 18.90 %	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及服务
6	北京乾正隆文 化交流有 限公司	91110105 06126280 5D	2,000 .00	杨春波 81.00 % 北京龙 采投资 控股有 限公司 9.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跆拳道技术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品、文具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跆拳道段位证书管理、系列产品经销
7	北京乾正隆商 贸有限公 司	110105 011895 638	100.0 0	杨春波 90.00 %	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矿产品（不含煤炭）、工艺品、花卉、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机票代理；电脑图文设计；维修计算机；包装服务；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销进口红酒等
8	济南龙采信 息	91370110 11206117 9219T	10.00	杨春波 99.00 %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以及其他按法	计 算 机 软 硬 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科技有限公司				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 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开发
9	山西 龙和 科技 有限 公司	140105 200122 235	100.0 0	杨春波 99.00 %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 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 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 算 机 软 件 开 发、销 售
10	大连 世航 尺度 科技 发展 有限 公司	210200 000457 554	100.0 0	杨春波 60.00 %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 询；电子产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教 育信息咨询（不含专项审批）（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计 算 机 软 硬 件 研 发
11	牡丹 江龙 采科 技有 限公 司	91231000 68487234 3Y	100.0 0	杨春波 60.00 %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与销售；软件 技术服务	计 算 机 软、 硬 件 产 品 开 发 与 销 售
12	黑龙 江龙 采企 业管 理咨 询有 限公 司	230102 100284 394	30.00	杨春波 60.00 %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 评估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商务信息咨 询，企业形象策划及咨询，经济信息咨 询，商业企业投资咨询，人力资源咨询， 教育信息咨询，庆典策划及咨询，企业 营销策划，公关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 划，会务服务，家政服务。（国家有专 项规定的除外）	企 业 管 理 咨 询
13	哈尔 滨资 海广 告有 限公 司	91230104 55825635 5X	100.0 0	杨春波 99.00 %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 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	代 理 国 内 广 告 业 务
14	黑龙 江福 恩人	91230102 30090738 41	200.0 0	杨春波 99.00 %	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	劳 务 派 遣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福恩正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30102101018532	100.00	杨春波 70.00 % 北京福恩正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0.00 %	生物科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生物 科技 技术 开发
16	黑龙江省青企云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9123010230101940X1	1000.00	杨春波 99.90 %	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科技企业技术支持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技术 服务 咨询
17	黑龙江龙采旅行社有限公司	91230104571927459T	300.00	杨春波 72.80 % 黑龙江龙采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50 %	(一) 入境旅游业务 (二) 国内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出境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旅游项目开发，旅游信息咨询；购销：美术工艺品；航空票务代理	入境 旅游 业务、 国内 旅游 业务
18	龙采投资	91230102MA18WR055F	81.00	杨春波 46.09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服务，实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创业投资，创业管理咨询服务	投资 管理 咨询 及服 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9	正元投资	91230102MA18WR020W	119.00	杨春波 52.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的所需行政审批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投资项目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创业投资，创业管理服务	资产管理
20	北京龙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110105399825900K	3,500.00	杨春波 99.97%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1	大连龙采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0231000065621	1,000.00	北京龙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
22	北京媒立方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5339750732M	1,000.00	北京龙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图文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媒体平台开发及运营
23	黑龙江龙采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104100137878	2,000.00	北京龙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50%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电和电子公告等限制性内容）；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黑龙江省）、呼叫中心业务（黑龙江省）、短信息服务业务（黑龙江省），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黑龙江省）、因特网介入服务业务（哈尔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4月06日）；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	百度业务代理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营许可证至 2017 年 2 月 19 日)；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资质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不含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软件技术服务；经销：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通讯器材(不含无限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维修，网站设计，“百度推广”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	
24	大连龙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10202000001476	500.00	杨春波 49.00%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辽宁省内经营，不包含新闻、教育、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等内容)；经营国内广告业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度业务代理
				黑龙江龙采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		
25	山西龙采科技有限公司	140105200074138	500.00	杨春波 43.00%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度业务代理
				黑龙江龙采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		

2、持股5.00%以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春波外正元投资现持有公司5.9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哈尔滨普智正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MA18WR020W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春波
主要经营场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29 号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7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的所需行政审批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投资项目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创业投资，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资海网络的股本及演变

（一）资海有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资海网络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资海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海网络前身的资海有限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资海有限的设立

2006 年 4 月 3 日，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了（黑）名预核内字[2006]第 00099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由杨春波、吴志强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14 日，杨春波、吴志强共同制定《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事项。

2006 年 4 月 14 日，黑龙江力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黑力会验字[2006]第 007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4 月 14 日，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哈尔滨市道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301042014508，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春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哈尔滨市道外区新乐小区 29 号楼 6 号，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经销；计算机软硬件（不含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办公用品及耗材、通讯器材（不含无限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按资质证核定的范围从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维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

项规定的除外)。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

资海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杨春波	40.00	80.00	货币
2	吴志强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资海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

（1）2009 年 9 月，资海有限第一次增资扩股

2009 年 9 月，资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娄惠中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加入股东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 万元，增加部分由原股东杨春波认缴 200.00 万元，吴志强认缴 20.00 万元，娄惠中认缴 3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4 日，黑龙江天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黑天宏会师验字[2009]第 ZZ077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4 日，资海有限已收到杨春波、吴志强、娄惠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9 年 9 月 9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资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杨春波	240.00	80.00	货币
2	吴志强	30.00	10.00	货币
3	娄惠中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2）2010 年 11 月，资海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3 日，资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杨春波将其持有的资海有限 60.00% 股权（出资额 18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黑龙江龙采正和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杨春波与黑龙江龙采正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0 年 11 月 30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道外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资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黑龙江龙采正和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60.00	货币
2	杨春波	60.00	20.00	货币
3	吴志强	30.00	10.00	货币
4	娄惠中	30.00	10.00	货币
总计		300.00	100.00	-

（3）2012 年 11 月，资海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6 日，资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黑龙江龙采正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0.00% 股权（出资额 180.00 万元）转让给杨春波；同日，杨春波与黑龙江龙采正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2 年 11 月 29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道外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资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杨春波	240.00	80.00	货币
2	吴志强	30.00	10.00	货币
3	娄惠中	30.00	10.00	货币
总计		300.00	100.00	-

（4）2013 年 8 月，资海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26 日，资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娄惠中将其持有的资海有限 10.00% 股权（出资额 30.00 万元）转让给杨春波；同日，杨春波与娄惠中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3年9月3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道外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资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杨春波	270.00	90.00	货币
2	吴志强	30.00	10.00	货币
总计		300.00	100.00	-

3、资海有限经营范围变更

（1）2012年11月，资海有限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11月26日，资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增加许可经营项目：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电和电子公告等限制性内容）（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12年7月30日至2017年7月30日）。

2012年11月29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道外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2）2012年12月，资海有限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12月3日，资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增加一般经营项目：经销；办公家具。

2012年12月4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道外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二）资海网络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2015年12月30日，资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资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整体变更系由资海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资海有限经审计净资产的份额按原持股比例折股，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黑龙江资海网络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5]验字 00027 号《验资报告》及《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资海网络整体变更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300.00 万元，以资海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312.19 万元按 1:0.96095 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海网络取得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00787500585Y 号的《营业执照》，资海网络住所为：哈尔滨市道外区新乐小区 29 号楼 6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春波；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4 月 18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电和电子政务等限制性内容）。计算机软件开发；经销；计算机软硬件（不含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及耗材、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按资质证核定的范围从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维修；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资海网络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春波	2,700,000	90.00	净资产
2	吴志强	300,000	10.00	净资产
合计		3,00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资海网络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已经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有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公司变更设立已经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资海网络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2016 年 1 月 25 日，资海网络分别与杨春波、张大伟、邱莉莉、宋成雁、张继婷、姚响、单文斯、龙采投资、正元投资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黑龙江资海网

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 1 元/股的价格，由杨春波认购 14,097,376 股股票、张大伟认购 161,239 股股票、曾令霖认购 132,785 股股票、邱莉莉认购 155,865 股股票、宋成雁认购 100,854 股股票、张继婷认购 155,865 股股票、姚响认购 88,524 股股票、单文斯认购 107,492 股股票、龙采投资认购 810,043 股股票、正元投资认购 1,189,957 股股票。同日，资海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资海网络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以每股 1.00 元的价格向上述自然人或法人合计定向发行 1,7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9 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资海网络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春波	16,797,376	83.99	净资产、货币
2	正元投资	1,189,957	5.95	货币
3	龙采投资	810,043	4.05	货币
4	吴志强	300,000	1.50	净资产
5	张大伟	161,239	0.81	货币
6	邱莉莉	155,865	0.78	货币
7	张继婷	155,865	0.78	货币
8	曾令霖	132,785	0.66	货币
9	单文斯	107,492	0.54	货币
10	宋成雁	100,854	0.50	货币
11	姚响	88,524	0.44	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00	—

（四）资海网络设立后的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6年2月26日，资海网络取得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黑）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11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资海网络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经公司名称变更为“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五）资海网络设立后的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4月26日，资海网络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修改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电和电子公告等限制性内容）（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30日）；企业信用征信服务；网站建设，网络技术服务。

2016年5月23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资海网络前身资海有限依法设立，其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行为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资海有限股东出资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八、资海网络的业务

（一）资海网络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资海网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资海网络的经营范围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电和电子公告等限制性内容）（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30日）；企业信用征信服务；网站建设，网络技术服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资海网络实际经营的主营业务为腾讯企业级产品代理销售和网站建设与维护及相关服务，依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资海网络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资海网络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许可、资质及授权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颁发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编号	业务种类	业务覆盖
1	资海网络	2012年7月30日	2017年7月30日	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	黑B2-20121494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电、和电子公告等限制性内容
2	北京资海	2014年2月21日	2019年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1-20140062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北京1直辖市以及哈尔滨1城市
3	沈阳资海	2015年1月16日	2017年8月20日	辽宁省通信管理局	辽B2-20120079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辽宁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

2、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北京资海现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2013年12月16日颁发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京ICP证110738号），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为互联网信息服务

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网站名称为福恩资海，网址为 zihai24.com；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3、CNNIC IP 地址分配联盟成员证书

北京资海现已获得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颁发的《CNNIC IP 地址分配联盟成员证书》（编号：CNNIC-IPAS-1003），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IPv4 地址为：103.40.236.0-103.40.239.255。

4、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北京资海现已获得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 2013 年 11 月 22 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编号：XZ4110020131179），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核定北京资海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为肆级。

5、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申请企业	发证机关	登记软件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北京资海	北京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资海 CMS 新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2-5445	2012 年 12 月 28 日	五年
2	北京资海	北京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资海就业技能鉴定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0916	2013 年 3 月 27 日	五年

6、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北京资海现已获得北京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京 R—2012-0769），有效期五年。

7、特许经营授权

资海网络及其各子公司目前的业务已获得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的特许经营授权如下：

序号	授权单位	被授权单位	授权期	授权地区与级别	负责腾讯企业产品销售与服务工作的地区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资海网络	2016.1.1-2016.12.31	黑龙江地区腾讯企点产品经销商	黑龙江省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沈阳资海	2014.1.1-2014.12.31	东北地区腾讯企业产品一级经销商	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
			2015.1.1-2015.12.31	东北地区腾讯企业产品一级品牌推广服务商	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
			2016.1.1-2016.12.31	辽宁地区腾讯企点产品经销商	沈阳、抚顺、本溪、丹东、锦州、铁岭、朝阳、葫芦岛
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普智	2016.1.1-2016.12.31	集成商	-
4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天津龙和	2015.1.1-2015.12.31	天津腾讯企业产品一级品牌推广服务商	天津
			2016.1.1-2016.12.31	天津地区腾讯企点产品经销商	天津
5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福州普智	2014.1.1-2014.12.31	福建地区腾讯企业产品一级经销商	福建省
			2015.1.1-2015.12.31	福建地区腾讯企业产品一级品牌推广服务商	福州、莆田、南平、宁德、泉州、三明、厦门、漳州、龙岩
			2016.1.1-2016.12.31	福建地区腾讯企点产品经销商	福州、莆田、南平、宁德
6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福州普智厦门分公司	2015.1.1-2015.12.31	福建地区一级品牌推广服务商	厦门、漳州、龙岩
			2016.1.1-2016.12.31	福建地区腾讯企点产品经销商	厦门、漳州、龙岩
7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福州普智泉州分公司	2015.1.1-2015.12.31	福建地区一级品牌推广服务商	泉州、三明
			2016.1.1-2016.12.31	福建地区腾讯企点产品经销商	泉州、三明
8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资海长春分公司	2016.1.1-2016.12.31	吉林地区腾讯企点产品经销商	吉林省
9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资海大连分公司	2016.1.1-2016.12.31	辽宁地区腾讯企点产品经销商	大连、鞍山、营口、阜新、辽阳、盘锦

序号	授权单位	被授权单位	授权期	授权地区与级别	负责腾讯企业产品销售与服务工作的地区
1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资海山西分公司	2014.1.1-2014.12.31	山西省腾讯企业产品一级经销商	山西省
			2015.1.1-2015.12.31	山西地区腾讯企业产品一级品牌推广服务商	山西省
			2016.1.1-2016.12.31	山西地区腾讯企点产品经销商	山西省
1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资海青岛分公司	2014.2.1-2014.12.31	山东地区腾讯企业产品一级经销商	青岛、威海、烟台
			2015.1.1-2015.12.31	山东地区腾讯企业产品一级品牌推广服务商	青岛、烟台、威海
			2016.1.1-2016.12.31	山东地区腾讯企点产品经销商	青岛、烟台、威海
1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资海南昌分公司	2014.11.1-2014.12.31	江西地区腾讯企业产品一级品牌推广服务商	江西省
			2015.1.1-2017.1.1	江西地区腾讯企业产品独家品牌推广服务商	江西省

（三）资海网络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资海网络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合作经营。

（四）资海网络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资海网络的前身资海有限设立至今，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06 年 4 月，资海有限设立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经销；计算机软硬件（不含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办公用品及耗材、通讯器材（不含无限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按资质证核定的范围从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维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012 年 11 月 26 日，资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增加许可经营项目：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电和电子公告等限制性内容）（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2012 年 11 月 29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道外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2年12月3日，资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增加一般经营项目：经销；办公家具。2012年12月4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道外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6年5月20日，资海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修改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电和电子公告等限制性内容）（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30日）；企业信用征信服务；网站建设，网络技术服务。2016年5月23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资海网络成立以来公司未对经营范围进行实质性的变更，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资海网络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五）资海网络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腾讯企业级产品代理销售、网站建设与维护及相关服务，其中网站建设与维护及相关服务包括网站开发、IDC服务和域名服务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下设1家分公司为资海网络武汉分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5家，分别为北京资海、福州普智、深圳普智、沈阳资海、天津龙和，其中：北京资海下设9家分公司，分别为北京资海长春分公司、北京资海西安分公司、北京资海大连分公司、北京资海山西分公司、北京资海济南分公司、北京资海烟台分公司、北京资海青岛分公司、北京资海南昌分公司、北京资海威海分公司、北京资海天津分公司，福州普智下设2家分公司，分别为福州普智厦门分公司、福州普智泉州分公司；母公司的主营业务覆盖子公司的业务范围。根据《审计报告》，资海网络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1-2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0%、97.77%、94.6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资海网络主营业务突出。

（六）资海网络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资海网络的《公司章程》、历年工商年检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材料后认为：资海网络营业期限为长期；报告期内，资海网络未受到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能够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资海网络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由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其控制关系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春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海网络发起人杨春波直接持有资海网络 16,797,37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3.99%；通过正元投资、龙采投资控制资海网络 10.00%的股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资海网络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资海网络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3、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	与公司关系	取得方式
北京资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曾令霖	100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福州普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张继婷	100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市普智正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王辉	100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沈阳资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曾令霖	100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天津龙和正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战戈	100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资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北京资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742717X8
法定代表人	曾令霖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甲7号楼5层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1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8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	技术转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30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2月2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腾讯企业级产品代理销售、网站建设与维护及相关服务

北京资海下设分公司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负责人	执照有效期	经营范围
1	北京资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分公司	220104000090467	曾令霖	2013年8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技术转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	
2	北京资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91610104081002605M	曾令霖	2013年9月29日至长期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资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	91210231071576808M	曾令霖	2013年8月2日至长期	技术转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30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2月2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资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	911401050519958108	曾令霖	2012年8月15日至长期	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资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分公司	91370112084005967J	曾令霖	2013年12月4日至长期	在隶属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济南市，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在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在隶属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济南市，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资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分公司	370600300014599	南基雄	2014年7月1日至长期	技术转让；为隶属公司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资海科技	370202330019903	曾令霖	2013年8	计算机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 责任公 司青 岛分 公司			月 15 日 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8	北京资 海科技 有限责 任公司 南昌分 公司	913601253 146897013	冯艳庆	2014 年 8 月 13 日 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技术转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北京资 海科技 有限责 任公司 威海分 公司	913710003 130634834	王晓磊	2014 年 10 月 30 日 至 长期	凭总公司的资质在总公司的经营范围内为总公司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①北京资海的设立

北京资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由杨春波、李播、马常钧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出资设立，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朝阳分局颁发的“11010501115077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春波，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 8 号东座 2605，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资料编辑；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日用品；维修计算机。

2008 年 6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朝阳分局作出（京朝）企名预核（内）字[2008]第 1301106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资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6月30日，杨春波、李播、马常钧共同制定北京资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事项。

2008年6月30日，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胜瑞阳验字[2008]第C289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北京资海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杨春波、李播、马常钧以货币形式缴纳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北京资海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春波	40.00	40.00	货币
2	李播	30.00	30.00	货币
3	马常钧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8日，北京资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陈怵，并同意马常钧将其持有的北京资海30.00%股权（出资额30.00万元）转让给杨春波、李播将其持有的北京资海25.00%股权（出资额25.00万元）转让给杨春波、李播将其持有的北京资海5.00%股权（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陈怵。同日，马常钧与杨春波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李播分别与杨春波和陈怵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2年7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资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春波	95.00	95.00	货币
2	陈怵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③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2年10月22日，北京资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500.00 万元，新增 400.00 万元全部由杨春波出资实缴。

同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2]第 21873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22 日，北京资海收到股东杨春波以货币形式实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北京资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春波	495.00	99.00	货币
2	陈怵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④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3 年 4 月 23 日，北京资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000.00 万元，由杨春波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 499.00 万元，新股东曾令霖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 1.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2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3]第 2089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22 日，北京资海收到股东杨春波、曾令霖以货币形式实缴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杨春波出资 499.00 万元、曾令霖出资 1.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北京资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春波	994.00	99.40	货币
2	陈怵	5.00	0.50	货币
3	曾令霖	1.00	0.1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⑤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0 日，北京资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怵将其持有的北京资海 5.00% 股权（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杨春波。同日，陈怵与杨春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资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春波	999.00	99.90	货币
2	曾令霖	1.00	0.1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2 日，北京资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杨春波将其持有的北京资海科技 99.90% 股权（出资额 999.00 万元）、曾令霖将其持有 0.10% 股权（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资海网络，资海网络成为公司唯一股东。同日，杨春波、曾令霖分别与资海网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2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资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资海网络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福州普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福州普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06227842XY
法定代表人	张继婷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北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0 层 B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2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3年2月25日至2033年2月24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网站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腾讯企业级产品代理销售、网站建设与维护及相关服务

福州普智下设分公司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负责人	执照有效期	经营范围
1	福州普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91350203072812948P	冯艳庆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长期	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
2	福州普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分公司	91350503097286868A	师丽燕	2014 年 4 月 2 日至长期	承接隶属公司的以下业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网站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①福州普智的设立

福州普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由张继婷、杨春波、李水桃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继婷，住所：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 68 号金源大广场西区 28 层 5 单元，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自动化、网络设备的研发；电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产品及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护。（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3 年 1 月 23 日，福州市台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榕）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66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由张继婷、杨春波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福建普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2 月 19 日，经张继婷、杨春波共同向福州台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新增股东李水桃；2013 年 2 月 20 日，福州市台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申请并换发新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3 年 2 月 22 日，张继婷、杨春波、李水桃共同制定福州普智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事项。

2013年2月25日，福建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健报字(2013)第T48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2月25日，福州普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2月，福州市台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3100083650。

福州普智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继婷	1.00	1.00	货币
2	杨春波	89.00	89.00	货币
3	李水桃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②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5日，福州普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水桃将其持有的福州普智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杨春波，并免去杨春波监事职务，聘请师丽燕为公司监事。同日，2014年4月25日，李水桃与杨春波签订《福州普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4月28日，福州市台江区公司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福州普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继婷	1.00	1.00	货币
2	杨春波	99.00	9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③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6日，福州普智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软

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自动化、网络设备的研发；电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产品及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护；软件销售；计算机网络推广、技术服务；网站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张继婷将其持有的福州普智 1.00 万元股权和杨春波持有的 99.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资海网络。同日，张继婷、杨春波分别与资海网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2 月 5 日，福州市台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福建普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资海网络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3）深圳市普智正元网络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普智正元网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2595306
法定代表人	王辉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一期三栋 512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网站建设；企业信用征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营业务	腾讯企业级产品代理销售

①深圳普智的设立

深圳市普智正元网络有限公司由杨春波、曾令霖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辉，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沿山路 43 号创业壹号大厦 A 栋 107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文具用品、日用品、

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维修。

2014 年 12 月 24 日，杨春波、曾令霖共同制定《深圳市普智正元网络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事项。

2014 年 12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市普智正元网络有限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1918256。

深圳普智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杨春波	99.00	99.00	货币
2	曾令霖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②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6 日，深圳普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杨春波将其持有的深圳普智的 99.00% 股权（出资额 99.00 万元）、曾令霖持有 1.00% 的股权（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资海网络。同日，资海网络分别与杨春波、曾令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春波将其持有的 99.00% 股权、曾令霖持有的 1.00% 股权转让给资海网络。

2016 年 3 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普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资海网络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4）沈阳资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沈阳资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6965248802
法定代表人	曾令霖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87 号 901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9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服务；网站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腾讯企业级产品代理销售、网站建设与维护及相关服务

①沈阳资海的设立

沈阳资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由杨春波、石磊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石磊，住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79 号 A603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

2009 年 11 月 24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了（沈 16）登记私名预核字[2009]第 118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由杨春波、石磊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沈阳资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4 日，杨春波、石磊共同制定沈阳资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事项。

同日，辽宁赢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辽赢利会验字[2009]第 A36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9 年 12 月 14 日止，沈阳资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9 年 12 月，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沈阳资海颁发了“21013200003858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沈阳资海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春波	9.50	95.00	货币
2	石磊	0.50	5.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②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1 年 10 月 17 日，沈阳资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其中，杨春波以货币形式出资 95.00 万元，石磊以货币形式出资 5.00 万元。

同日，辽宁同公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同会验字[2011]第 0C04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17 日沈阳资海收到股东石磊、杨春波以货币形式实缴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0 万元。其中石磊出资 4.50 万元，杨春波出资 85.50 万元。

2011 年 10 月，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沈阳资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春波	95.00	95.00	货币
2	石磊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③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10 日，沈阳资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石磊将其持有的沈阳资海 5.00%的股权（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陈怵；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石磊与陈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 年 4 月 16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沈阳资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春波	95.00	95.00	货币
2	石磊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④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0 日，沈阳资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怵将其持有的资海有限 5.00%股权（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曾令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陈怵与曾令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2 月，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沈阳资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春波	95.00	95.00	货币
2	曾令霖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⑤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6 日，沈阳资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杨春波将其持有的沈阳资海 95.00%的股权（出资额 95.00 万元）、曾令霖将其持有的 5.00%的股权（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资海网络。同日，资海网络分别与杨春波、曾令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3 月 1 日，沈阳市和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沈阳资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资海网络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5）天津龙和正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龙和正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3328711682C
法定代表人	战戈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 20 号金皇大厦 36 层 08 单元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3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5年1月23日至2035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腾讯企业级产品代理销售、网站建设与维护及相关服务

①天津龙和的设立

天津龙和正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由杨春波、曾令霖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战戈，住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浦口路交口东南侧创展大厦 26 层 BCD，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通讯自动化、网络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贸易信息咨询；计算机维修；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图文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日用品，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了（河西）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16690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由杨春波、曾令霖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天津龙和正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杨春波、曾令霖共同制定《天津龙和正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事项。

2015 年 1 月 23 日，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3000224720。

天津龙和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杨春波	99.00	99.00	货币
2	曾令霖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②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6 日，天津龙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杨春波将其持有的天津龙和的 99.00% 股权（出资额 99.00 万元）、曾令霖持有 1.00% 的股权（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资海网络。同日，资海网络分别与杨春波、曾令霖签订了

《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2月24日，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龙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资海网络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三）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资海网络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2、持股5.00%以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2、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不存在控制关系的自然人

不存在控股关系的自然人包括：除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在资海网络以外兼职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①除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联关系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类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大伟	161,239.00	33,981.00	0.81	0.17	董事
宋成雁	100,854.00	21,255.00	0.50	0.11	董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类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曾令霖	132,785.00	27,985.00	0.66	0.14	董事
邱莉莉	155,865.00	30,672.00	0.78	0.15	董事
张继婷	155,865.00	32,849.00	0.78	0.16	董事
单文斯	107,492.00	22,654.00	0.54	0.11	董事
吴志强	300,000.00	0	1.50	0	监事会主席
王辉	0	14214.00	0	0.07	监事
杜皖冰	0	0	0	0	职工监事
姚响	88,524.00	18,656.00	0.44	0.10	总经理
黄桂红	0	8884.00	0	0.04	财务总监
李娜	0	9528.00	0	0.05	董事会秘书
合计	1,202,624.00	220,678.00	6.01	1.1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资海网络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

②除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对外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1	张继婷	黑龙江龙采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北京龙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03
		黑龙江龙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北京龙采普正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1.00
		北京龙采普正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济南龙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黑龙江沐达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西龙和科技有限公司	1.00
		黑龙江龙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黑龙江龙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北京龙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黑龙江福恩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姓名	对外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黑龙江福恩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黑龙江省青企云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0.10
		黑龙江福恩正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正元投资	0.16
2	张大伟	黑龙江龙采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常务副总裁	正元投资	0.17
3	宋成雁	北京龙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黑龙江华诚众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0.00
				黑龙江龙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
				正元投资	0.11
4	单文斯	黑龙江龙采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裁	正元投资	0.11
5	邱莉莉	大连龙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正元投资	0.15
		北京龙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6	吴志强	黑龙江龙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黑龙江龙采旅行社有限公司	1.70
		黑龙江龙采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黑龙江龙采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50
7	王辉	哈尔滨资海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正元投资	0.07
		黑龙江如雅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8	曾令霖	北京龙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正元投资	0.14
		北京资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9	黄桂红	无	-	正元投资	0.04

序号	姓名	对外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10	李娜	无	-	正元投资	0.05
11	姚响	无	-	正元投资	0.1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	北京福恩正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春波参股、任经理的企业	110108017595497
2	北京福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春波参股的企业	110105010781904
3	黑龙江龙采正元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春波参股、任监事的企业	230102100167883
4	黑龙江沐达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春波参股的企业	230102100281481
5	黑龙江龙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继婷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企业	912301046656899060
6	黑龙江华诚众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宋成雁控制的企业	91230104665660142R
7	黑龙江如雅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春波配偶尹惠萍控制的企业	230102101010315
8	黑龙江省中信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董事宋成雁配偶朱永泉任董事的企业	230000100010465
9	哈尔滨飓风科技有限公司	高管黄桂红姐姐及姐姐的配偶郑居正控制的企业	91230108793060248H
10	深圳市普智正元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春波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现已转让给非关联方	440301111749730

(四) 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则：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2月 发生额	2015年度发 生额	2014年度 发生额
黑龙江沐达商贸有限公司	福利费采购	66,000.00		
黑龙江龙采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百度推广费用	67,698.94	221,336.63	
大连龙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91,900.04	
山西龙采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10,058.00	
大连龙采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90,000.00	
合 计		133,698.94	813,294.6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2016年1-2 月发生额	2015年度 发生额	2014年度发 生额
黑龙江龙采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网建服务		2,830.19	
山西龙采科技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网建服务			47,169.81
大连龙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网建服务			292,262.13
山西龙采科技有限公司	网建服务			97,000.00
大连龙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网建服务			283,018.87
合 计			2,830.19	719,450.81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2月确认的租 赁费	2015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 的 租赁费
杨春波	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注：2013年12月30日，公司与股东杨春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杨春波将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新乐小区29栋6号，使用面积约为60平方米住房无偿租赁给公司作为注册地址使用。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4,838.73	202,625.59	180,000.00

注：2015 年 11 月份改制后，新增关键管理人员 9 人。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申报期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备用金往来款以外，无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资海网络报告期内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北京乾正隆商贸有限公司	36,148.00					
其他应收款	黑龙江龙采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龙采正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481.79	
其他应收款	杨春波					1,722,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2 月 29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北京龙采正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268.42	1,268.42	
其他应付款	北京球友圈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27.00	2,827.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龙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637.15	280,000.00
其他应付款	曾令霖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继婷			1,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杨春波			1,100,000.00
-------	-----	--	--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5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2016年6月13日，资海网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充分尊重资海网络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资海网络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资海网络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资海网络《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资海网络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资海网络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情况

申报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春波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资海网络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其他企业”，资海网络与杨春波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相似的经营范围但并未构成现实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1、关于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规定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是工信部颁发的电信业务市场准入证件。

资海网络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关联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出现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均需要该资质。各公司运用该资质的领域不尽相同，但均为辅助相应的产品或服务而办理。如资海网络及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是为了网上销售QQ产品、提供相关信息，黑龙江龙采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龙采”）及其分公司、大连龙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龙采科技”）及其分公司、山西龙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龙采”）及其分公司是为了网上销售百度推广业务服务、提供百度推广相关信息，黑龙江龙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龙和”）是为了网上销售硬件产品，黑龙江龙采正元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龙采正元”）是为了网上销售开发的软件。因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是上述公司从事网上销售相关产品或服务、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信息的必备资质，故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网站建设业务

资海网络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的网站建设与黑龙江龙采经营范围中的网站设计相似。

网站建设服务是资海网络及子公司及其分公司主要业务之一，主要为企业用户定制网站、制作功能性网站及提供维护服务等，目前产品线包括资海MX、资海手机网站、资海商城网站、资海理财网站等，业务遍布全国。长期以来资海网络投入了大量人力进行了网站产品的开发和维护工作，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持续的进行产品的迭代，对于相关技术人员技术水平要求较高，需要具备程序开发能力、拥有项目开发经验。目标客户有充足的网站建设投入预算，网站品质要求

较高。网站建设是资海网络的重要收入来源。

黑龙江龙采及其分公司主要从事百度推广业务，百度推广是向企业用户提供的按效果付费的网络营销服务，在百度官网和联盟网站，让有需求的人最便捷地找到适合企业的产品和服务，按照质量度、相关性、价格等因素，当用户搜索的需求关键词与企业网站匹配时，优先展示企业的网站。每一个企业都需要有一个符合网络营销规则的企业网站，企业用户的网站上线前需要进行一些必要的修改完善工作。因此，黑龙江龙采需要为这些企业用户提供免费的网站修改工作，让客户快速上线。

与资海网络不同的是，黑龙江龙采网站修改技术要求较低，具备基本的后台操作能力即可，相关人员不具备开发大功能网站的能力，没有网站项目开发经验。为配合百度推广，网站修改全部免费。因此，二者不构成同业竞争。

3、关于网络技术服务

资海网络及子公司、分公司的网络技术服务与关联公司的软件技术服务与软件服务相似。

资海网络及子公司、分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网络技术服务，是指以下服务：（1）帮助客户解决企业QQ和营销QQ日常中遇到的问题，企业QQ和营销QQ均为网络产品，而且需要经常升级功能，腾讯对于用户使用和在线率都有要求。为了确保客户知道如何使用并经常使用，资海网络需为客户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帮助客户解决日常问题，服务性质是为客户提供产品使用帮助。（2）资海网络网站建设语言为PHP，适合中小型网站建设，业务主要集中在千元级别的企业网站建设和30万以下的功能性网站项目上，客户群主要是在中小企业。资海网络网站均为B/S结构开发，B/S即浏览器和服务端结构。（3）资海APP（Application），是指智能手机的第三方应用程序，为IOS与Android端应用开发，非PC端应用软件。

软件开发是根据用户要求编写出软件系统或者系统中的软件部分的过程。软件开发是一项包括需求捕捉、需求分析、设计、实现和测试的系统工程。软件一般是用某种程序设计语言来实现的，通常采用软件开发工具进行开发。黑龙江龙采及其分公司、牡丹江龙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龙采”）、黑龙江

龙和的软件技术服务，大连龙采科技及其分公司的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山西龙采及其分公司、山西龙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龙和”）、大连世航尺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世航”）的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销售，黑龙江龙采正元的技术服务、北京龙采正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采”）的软件服务、大连龙采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龙采正元”）的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均指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业务。大连龙采科技及其分公司的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黑龙江省青企云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青企云”）的技术服务，山西龙采及其分公司的计算机技术服务，济南龙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龙采”）的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大连龙采正元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均指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相关的技术培训和指导。上述软件公司采用开发的语言为JAVA、C++，开发的是CS架构软件（Client/Server架构，即服务器/客户端架构），专注50万元以上高并发量、高难度的大型软件项目开发，项目为PC端产品，客户集中在大型企业中，未设立APP开发团队，无APP开发业务。目前，只有黑龙江龙采正元、大连龙采正元、北京龙采涉及软件开发业务，其他公司实际业务中并未涉及。

综上，资海网络的网络技术服务与上述公司的软件开发不同，无需进行繁琐的软件开发工作，只需要对腾讯代理的产品进行相关的技术培训，若无腾讯授权的资质则无法获取相关的培训资料。与软件开发提供的关于软件使用的培训与技术指导也不同，不属于同一个领域。资海网络为中小企业定制开发BS架构的网站产品，同时开展移动端的应用程序开发。而上述软件公司定位大型软件项目的开发，主要集中在CS架构的应用软件，不涉及APP开发，且开发语言不通，项目体量不同，价格差异较大。故资海网络与上述关联公司在网络技术服务相关领域不构成同业竞争。

4、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ISP）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实施方案》（工信部电管函[2012]552号）和《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信部电[2003]73号）要求，将因特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ISP）业务范围明确如下：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IDC)属于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相应的机房设施,以外包出租方式为用户的服务器等因特网或其他网络的相关设备提供放置、代理维护、系统配置及管理服务,以及提供数据库系统或服务器等设备的出租及其存储空间的出租、通信线路和出口带宽的代理租用和其它应用服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经营者必须提供机房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为提供接入服务的必备条件。

资海网络客户遍布全国,虚拟主机为网站建设时必备条件,否则网站无法打开,为了方便全国客户使用、提供优质的访问体验,资海网络下属子公司——北京资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资质。该资质为全网IDC资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至少部署在两个不同地区的合格机房。资海网络这项业务服务于全国网站建设客户,以赢利为目的,收费500元/年起。

黑龙江龙采及其分公司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是为了配合百度推广业务而存在,百度推广用户必须要有网站,而网站打开必须要有虚拟主机,黑龙江龙采及其分公司为这些客户提供免费的接入服务,接入地区仅限黑龙江。

综上,资海网络与关联公司在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资海网络可能与关联企业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同时整合相关业务和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春波先生作出了《关于避免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企业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海网络”)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资海网络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资海网络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资海网络可能与关联企业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本人承诺将采取任何切实可行的行动,具体措施如下:

一、在资海网络挂牌成功后一年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全资收购、股权转让、

资产及业务转让或注销关联企业等方式，以彻底解决资海网络与关联企业之间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以资海网络股权之外的财产担保资海网络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三、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资海网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资海网络之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资海网络产生同业竞争。

十、资海网络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1、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海网络、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租赁的办公场详情见下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福州普智厦门分公司	北京口袋时尚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5.41	2013.6.1-2016.4.30	2013.6.1-2014.5.14:39,641 元/月； 2014.5.14-2015.5.14:41,512 元/月； 2015.5.15-2016.4.30:43,656 元/月
		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5.41	2016.5.1-2016.5.31	43,656 元/月
		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2.306	2016.4.1-2018.3.31	2016.4.1-2016.5.31为免租期；48,984 元/月
2	福州普智	施恭飞	361	2014.5.1-2017.4.30	2014.5.1-2016.4.30:36,100 元/月； 2016.5.1-2017.4.30:38,988 元/月
		林秀云	549.89	2016.3.15-2018.3.14	38,492 元/月
3	深圳普智	深圳市普智正元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506.02	2015.11.22-2016.2.21	2015.11.22-2016.2.21:78,433 元/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深圳市沃维思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36	2016.2.20-2017.2.20	30,562 元/月
4	沈阳 资海	姜丹	835.97	2015.8.16-2018.8.15	37,916.67 元/月
		姜丹	835.97	2016.2.16-2016.8.15	37,916.67 元/月
5	天津 龙和	天津金皇房地产有限公司、天津金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2	2015.5.11-2016.5.10	19,161.41 元/月
		天津金皇房地产有限公司、天津金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56	2015.8.11-2016.5.10	12,364.74 元/月
		天津金皇房地产有限公司、天津金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56	2016.5.11-2017.5.10	10,532.93 元/月
		天津金皇房地产有限公司、天津金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2	2016.5.11-2017.5.10	16,322.68 元/月
6	福州普智泉州分公司	泉州市领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74.23	2015.3.16-2017.3.15	16,591 元/月
7	北京资海长春分公司	长春市东帆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331.82	2016.1.1-2016.6.31	240,000 元/年
8	北京资海西安分公司	王锋	206.07	2015.9.8-2016.9.7	114,000 元/年
9	北京资海大连分公司	大连市世纪鲲鹏科技有限公司	348.99	2015.2.9-2017.4.9	38,214.41 元/季度
10	北京资海山西分公司	太原玉丰行商贸有限公司	231.73	2015.7.24-2016.7.23	127,930 元/半年
11	北京资海济南分公司	山东三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7	2015.8.22-2018.8.21	240,133.5 元/年
12	北京资海烟台分公司	于巧美	189.77	2014.6.25-2017.6.24	120,000 元/年
13	北京资海青岛分公司	中海地产（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17.82	2015.6.1-2017.5.31	38,138.4 元/月
14	资海	杨春波	60	2014.1.1-2016.12.31	无偿使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网络	哈尔滨市道外区国信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80	2015.1.1-2016.12.31	60,000 元/年
15	北京资海南昌分公司	冯小燕	233.67	2014.8.1-2017.8.31	16,357 元/月
		刘方平	108.6	2015.11.16-2017.8.31	2015.11.16-2015.12.31 为免租期; 2016.1.1-2016.5.16 :7,500 元/月; 2016.5.16-2017.8.31:8,000 元/月
16	北京资海威海分公司	于建强	97.96	2014.11.1-2017.10.31	37,000 元/年
17	北京资海	北京东方瑞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2015.8.2-2016.8.1	90,000 元/年
18	武汉分公司	辛可勤 陈辛	127.68	2016.6.1-2018.5.31	5000 元/月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海网络和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见下表：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编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m²)	填发日期	发证机关	原值(元)
北京资海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35583 号	朝阳区弘燕山水文园 4 号楼 8 层 4 单元 801 室	118.7	2012-7-1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438,735.14

(二) 机动车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海网络和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拥有的机动车辆情况见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车牌号码	使用性质	品牌型号	发证日期	原值(元)	权利限制
1	福州普智	闽 A569D5	非营运	艾力绅牌 DHW6494R7AR D	2014.4.29	321,200.00	权利未受限制
2	资海	黑 AJ8865	非营运	奥德赛牌	2016.1.15	220,512.82	权利未

	网络		HG6482BAC4A			受限制
合 计					541,712.82	

(三) 主要知识产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海网络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北京资海	资海 CMS 系统软件[简称：ZihaiCMS 系统]V1.0	2012SR113359	软著登字第 0481395 号	2011.8.8	2012.11.25	原始取得
2	北京资海	资海就业技能鉴定系统软件 V1.0	2012SR133528	软著登字第 0501564 号	2009.07.08	2012.12.25	原始取得
3	北京资海	资海 ERP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简称：资海 ERP 系统]V3.0	2013SR155750	软著登字第 0661512 号	2012.08.20	2013.12.24	原始取得
4	北京资海	资海 LCM 架构管理系统[简称：资海 LCM 新系统]V2.8	2013SR155877	软著登字第 0661639 号	2012.10.18	2013.12.24	原始取得
5	北京资海	资海 P2P 网贷系统[简称：资海 P2P]V8.8	2015SR021700	软著登字第 0908782 号	2013.06.01	2015.2.3	原始取得
6	北京资海	资海企业保险管理系统[简称：资海保险系统]V2.6	2013SR155863	软著登字第 0661625 号	2013.01.16	2013.12.24	原始取得
7	北京资海	资海电子卡包会员卡管理应用软件[简称：资海电子卡包]V3.5	2013SR154358	软著登字第 0660120 号	2012.12.20	2013.12.23	原始取得
8	北京资海	资海企业网贷管理系统[简称：资海网贷系统]V4.0	2013SR155724	软著登字第 0661486 号	2013.01.20	2013.12.24	原始取得

2、注册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海网络持有 2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8452692	2011.7.21 至 2021.7.20	第 42 类：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室内装饰

				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程序和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截止）
2		8452603	2011.8.7 至 2021.8.6	第 35 类：广告；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组织咨询；推销（替他人）；职业介绍所；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分类；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信息检索（替他人）；会计（截止）

3、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海网络已取得的域名 32 个，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域名性质	域名所属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资海网络	bfnic.cn	国家域名	CNNIC	2004.12.13	2016.12.13
		zihai0451.com	国际域名	ICANN	2015.1.15	2017.1.15
2	福州普智	zihai0591.com	顶级国际域名	ICANN	2015.1.26	2017.1.26
		fujianqq.com	顶级国际域名	ICANN	2013.1.23	2017.1.23
		fujianqq.com	顶级国际域名	ICANN	2013.1.23	2017.1.23
3	泉州分公司	zihai0595.com	顶级国际域名	ICANN	2016.1.12	2017.1.12
		zihai0595.cn	国家域名	CNNIC	2016.1.12	2017.1.12
4	深圳普智	zihai0755.com	顶级国际域名	ICANN	2016.4.21	2017.4.21
5	北京资海	zihai0595.com	顶级国际域名	ICANN	2013.6.18	2016.6.18
		zihai24.com	国际域名	ICANN	2008.7.31	2016.7.30
		zihai.cn	国家域名	CNNIC	2006.9.18	2016.9.18
		资海科技.cn	国家域名	CNNIC	2011.11.21	2016.11.21
		idcservice.com.cn	国家域名	CNNIC	2013.5.10	2020.5.10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域名性质	域名所属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itsecurity.com.cn	国家域名	CNNIC	2013.5.10	2020.5.10
		dreamname.cn	国家域名	CNNIC	2013.5.10	2020.5.10
		zihaimobile.cn	国家域名	CNNIC	2013.5.7	2023.5.7
		zihaidesign.cn	国家域名	CNNIC	2013.6.18	2023.6.18
		zihaisoft.cn	国家域名	CNNIC	2013.6.18	2023.6.18
		zihaiseo.cn	国家域名	CNNIC	2013.6.18	2023.6.18
6	长春分公司	cczihai.com	国际域名	ICANN	2011.8.4	2016.8.4
7	西安分公司	zihai029.com	国际域名	ICANN	2014.8.14	2016.8.14
8	大连分公司	zihai0411.com	顶级国际域名	ICANN	2013.1.8	2017.1.8
9	山西分公司	zihai0351.com	顶级国际域名	ICANN	2012.8.9	2016.8.9
10	济南分公司	zihai0531.net	国际域名	ICANN	2011.7.22	2016.7.22
		zihai0531.com	国际域名	ICANN	2010.9.17	2016.9.17
		zihai0531.com	顶级国际域名	ICANN	2014.2.19	2017.2.19
11	烟台分公司	zihai0535.com	顶级国际域名	ICANN	2014.7.11	2016.7.11
12	青岛分公司	zihai0532.com	顶级国际域名	ICANN	2013.9.2	2016.9.2
13	南昌分公司	0791zihai.com	顶级国际域名	ICANN	2015.1.13	2017.1.13
14	沈阳资海	024zihai.com	国际域名	ICANN	2009.12.17	2017.12.17
15	天津龙和	022zihai.com	国际域名	ICANN	2012.1.31	2017.1.31
		022qq.cn	国家域名	CNNIC	2015.2.15	2017.2.15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资海网络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大型服务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资海网络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为 2,945,849.79 元，大型服务器设备账面净值为 58,322.87 元，电子设备账面净值为 714,526.14 元，运输设备账面净值为 469,532.93 元。

（五）资海网络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资海网络的财产系通过租赁、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资海网络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资海网络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资海网络的主要财产的使用权及所有权均未受到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资海网络的资产权属清晰，财产不存在使用权及所有权受限的情况。资海网络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资海网络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资海网络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重大采购合同和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等。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具体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标的	类型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资海网络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6.2.2	2016.1.1-2016.12.31	企业协同版及企业服务版产品	框架合同	125,587.78	正在履行
2	福州普智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4.4.8	2014.1.1-2014.12.31	企业QQ、营销QQ等腾讯企业级产品	框架合同	3,188,196.59	履行完毕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5.4.22	2015.1.1-2015.12.31	企业QQ、营销QQ等腾讯企业级产品	框架合同	4,678,872.03	履行完毕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6.1.28	2016.1.1-2016.12.31	企业协同版及企业服务版产品	框架合同	849,873.84	正在履行

序号	买方	卖方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标的	类型	金额（元）	履行情况
		公司			务版产品			
3	沈阳 资海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4.4.4	2014.1.1-2014.12.31	企业QQ、营销QQ等腾讯企业级产品	框架合同	5,250,516.42	履行完毕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5.4.23	2015.1.1-2015.12.31	企业QQ、营销QQ等腾讯企业级产品	框架合同	8,513,305.43	履行完毕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6.2.25	2016.1.1-2016.12.31	企业协同版及企业服务版产品	框架合同	548,416.61	正在履行
4	天津 龙和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5.4.23	2015.1.1-2015.12.31	企业QQ、营销QQ等腾讯企业级产品	框架合同	606,940.65	履行完毕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6.3.4	2016.1.1-2016.12.31	企业协同版及企业服务版产品	框架合同	189,835.87	正在履行
5	福州 普智 厦门分公司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4.4.8	2014.1.1-2014.12.31	企业QQ、营销QQ等腾讯企业级产品	框架合同	3,783,697.23	履行完毕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5.4.22	2015.1.1-2015.12.31	企业QQ、营销QQ等腾讯企业级产品	框架合同	5,476,663.19	履行完毕

序号	买方	卖方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标的	类型	金额（元）	履行情况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6.1.28	2016.1.1-2016.12.31	企业协同版及企业服务版产品	框架合同	1,216,781.14	正在履行
6	福州普智泉州分公司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5.4.23	2015.1.1-2015.12.31	企业QQ、营销QQ等腾讯企业级产品	框架合同	1,866,114.40	履行完毕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6.2.25	2016.1.1-2016.12.31	企业协同版及企业服务版产品	框架合同	490,101.55	正在履行
7	北京资海大连分公司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6.2.3	2016.1.1-2016.12.31	企业协同版及企业服务版产品	框架合同	151,550.49	正在履行
8	北京资海山西分公司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4.4.4	2014.1.1-2014.12.31	企业QQ、营销QQ等腾讯企业级产品	框架合同	1,187,806.07	履行完毕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5.4.23	2015.1.1-2015.12.31	企业QQ、营销QQ等腾讯企业级产品	框架合同	2,233,924.70	履行完毕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6.3.4	2016.1.1-2016.12.31	企业协同版及企业服务版产品	框架合同	480,070.69	正在履行
9	北京资海青岛分公司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4.4.4	2014.2.1-2014.12.31	企业QQ、营销QQ等腾讯	框架合同	1,162,397.02	履行完毕

序号	买方	卖方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标的	类型	金额（元）	履行情况
	司				企业级产品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5.4.23	2015.1.1-2015.12.31	企业QQ、营销QQ等腾讯企业级产品	框架合同	3,007,744.52	履行完毕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6.1.28	2016.1.1-2016.12.31	企业协同版及企业服务版产品	框架合同	640,056.78	正在履行
10	北京资海南昌分公司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5.4.22	2015.1.1-2015.12.31	企业QQ、营销QQ等腾讯企业级产品	框架合同	1,529,032.13	履行完毕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6.2.19	2016.1.1-2016.12.31	企业协同版及企业服务版产品	框架合同	341,949.25	正在履行
11	北京资海	北京文恒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4.2.24	2014.2.24-2014.3.10	网神SecGate 3600 防火墙	直接合同	420,000.00	履行完毕
		北京中科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2.26	2014.2.26-2014.3.12	H3C 品牌产品	直接合同	344,740.00	履行完毕
合计							48,284,174.38	-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卖方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资海	中国工业	2013.12.27	2013.12.1	系统技术开	210,000.0	履行

序号	卖方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经济联合会		7-2014.7.28	发	0	完毕
2	福州普智泉州分公司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5	2014.12.25-2018.12.25	办公 QQ	135,000.00	正在履行
3	资海网络	哈尔滨现代男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1.9	2015.1.9-2015.4.16	网站建设与维护	400,004.00	履行完毕
4	资海网络	黑龙江中德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2.19	2015.2.19-2015.8.30	网站建设与维护	999,996.00	履行完毕
5	福州普智	福建融通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3.16	2015.3.16-2016.3.16	办公 QQ	110,850.00	履行完毕
6	沈阳资海	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5.3.20	2015.3.20-2016.3.20	营销 QQ	234,000.00	履行完毕
7	沈阳资海	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5.4.1	2015.4.1-2016.4.1	营销 QQ	126,000.00	履行完毕
8	沈阳资海	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5.4.23	2015.4.23-2016.4.23	营销 QQ	126,000.00	履行完毕
9	资海网络	哈尔滨欧亚男科医院	2015.5.7	2015.5.7-2015.9.16	网站建设与维护	600,000.00	履行完毕
10	沈阳资海	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5.5.15	2015.5.15-2016.5.15	营销 QQ	122,400.00	履行完毕
11	福州普智泉州分公司	安溪县城关美优茶叶店	2015.5.30	2015.5.30-2016.5.30	企业 QQ	144,000.00	履行完毕
12	沈阳资海	辽宁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6.9	2015.6.9-2019.6.9	企业 QQ 服务	135,000.00	正在履行
13	福州普智	福建安溪	2015.9.14	2015.9.14-	企业 QQ	119,700.00	正在

序号	卖方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上禾茶叶专业合作社		2016.9.14		0	履行
14	北京资海山西分公司	太原欧美莲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2015.9.18	2015.9.18-2015.12.20	网页设计与制作	300,000.00	履行完毕
15	北京资海山西分公司	山西惠民中西医结合医院	2015.9.18	2015.9.18-2015.12.25	网站维护	500,000.00	履行完毕
16	北京资海大连分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凯棋由美婚纱摄影馆	2015.9.21	2015.9.21-2015.12.30	网页设计与制作	1,000,000.00	履行完毕
17	北京资海大连分公司	大连渤海医院	2015.9.25	2015.9.25-2015.11.27	网页设计与制作	450,000.00	履行完毕
18	天津龙和	壹柒互联(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015.9.28	2015.9.28-2016.1.18	网页设计与制作	110,000.00	履行完毕
19	沈阳资海	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5.11.6	2015.11.6-2016.11.6	营销 QQ	288,000.00	正在履行
20	北京资海济南分公司	山东金盒子金融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2015.11.14	2015.11.14-2016.3.9	P2P 网贷平台系统	210,000.00	履行完毕
21	福州普智厦门分公司	四三九九网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24	2015.11.24-2019.11.24	企业 QQ	351,000.00	正在履行
22	沈阳资海	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5.11.27	2015.11.27-2016.11.27	营销 QQ	180,000.00	正在履行
23	沈阳资海	沈阳都市医院	2015.11.28	2015.11.28-2016.11.28	营销 QQ	180,000.00	正在履行
24	福州普智厦门分公司	厦门清风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6	2015.12.6-2016.4.8	APP	153,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卖方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25	沈阳资海	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5.12.17	2015.12.17-2016.12.17	营销 QQ	180,000.00	正在履行
26	资海网络	黑龙江省通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6.1.29	2016.1.29-2016.5.7	通远方 APP	240,000.00	履行完毕
27	北京资海 济南分公司	(卢保柱) 镀锌供求平台	2016.2.27	2016.2.27至今正在履行	网站建设与维护	150,000.00	正在履行
28	北京资海 长春分公司	长春吉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6.3.8	2016.3.8至今正在履行	网页设计和制作	149,600.00	正在履行
29	福州普智 厦门分公司	厦门双博商贸有限公司	2016.3.14	2016.3.14-2017.3.14	企业 QQ 服务	121,500.00	正在履行
30	北京资海 大连分公司	智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6.3.15	2016.3.15至今正在履行	久信二手车 APP	115,000.00	正在履行
31	福州普智	福建海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3.23	2016.3.23至今正在履行	软件开发	140,000.00	正在履行
32	北京资海 长春分公司	喜王(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3.28	2016-3.28至今正在履行	APP/软件/网站建设	195,000.00	正在履行
33	资海网络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4.6	2016.4.6至今正在履行	微信公众号制作	141,410.00	正在履行
34	福州普智	福建特多米科技有限公司	2016.4.25	2016.4.25至今正在履行	网页设计和制作	140,000.00	正在履行
35	福州普智	福建特多米科技有限公司	2016.4.28	2016.4.28至今正在履行	特多米 APP	250,000.00	正在履行
36	福州普智	福建特多米科技有限公司	2016.5.4	2016.5.4至今正在履行	众筹平台系统	160,0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卖方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合计						9,167,460.00	

（二）资海网络的侵权之债

根据资海网络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海网络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资海网络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资海网络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龙采正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43.60%	往来款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6.23%	押金
施龚飞	非关联方	72,200.00	1 年以内	4.50%	房租押金
林秀云	非关联方	76,984.00	1 年以内	4.80%	房租押金
北龙中网（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1.25%	保证金
合计		969,184.00		60.37%	-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其他关联方款项。应收关联方北京龙采正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往来款已于2016年6月8日收回。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资海网络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普智正元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往来款	135,229.31	1 年以内	51.62%
王辉	公司监事	垫付款项	60,000.00	1-2 年	22.90%
于巧美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	1 年以内	7.63%
北京球友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往来款	2,827.00	1 年以内	1.08%
北京龙采正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往来款	1,268.42	1 年以内	0.48%
合 计			219,324.73		83.71%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除应付北京球友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2,827.00元、北京龙采正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往来款1,268.42元以外，无其他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十二、资海网络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资海网络成立至今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1、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资海网络及其前身资海有限自成立以来，共发生过两次增资行为，具体如下：

- （1）2006 年 4 月，资海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 （2）2009 年 9 月，资海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300.00 万元；
- （3）2016 年 1 月，资海网络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至 3,000.00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资海网络及其前身资海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增资行为已经公司权力机构股东会审议批准，资海网络第二次增资未验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资海网络的股本及演变（三）资海网络设立后的股本演变”，其他的历次增资均已经验资机构审验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资海网络

的历次增资合法、有效。

2、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资海网络及其前身资海有限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3、公司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资行为外，资海网络不存在合并、分立等情形。

（二）资海网络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资海网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资海网络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1、资产出售

根据资海网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海网络不存在资产出售等行为。

2、资产收购

2016年1月25日，资海网络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收购北京资海、沈阳资海、天津龙和、福州普智、深圳普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作定价参考，相关各方协商确认收购价格。

（1）收购福州普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资海网络分别与杨春波、张继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春波、张继婷将其合计持有的福州普智10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以1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资海网络。2016年2月5日，福州市台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2）收购沈阳资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资海网络分别与杨春波、曾令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春波、曾令霖将其合计持有的沈阳资海10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0%）以1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资海网络。2016年3月1日，沈阳

市和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3）收购天津龙和正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资海网络分别与杨春波、曾令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春波、曾令霖将其合计持有的天津龙和 10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以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资海网络。2016年2月24日，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4）收购北京资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2日，资海网络分别与杨春波和曾令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春波和曾令霖将其合计持有的北京资海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以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资海网络。2016年2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

（5）收购深圳市普智正元网络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资海网络分别与杨春波、曾令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春波、曾令霖将其合计持有的深圳普智 10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00%）以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资海网络。2016年3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除上述资产出售、收购行为外，报告期内，资海网络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资海网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海网络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十三、资海网络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资海网络设立时依据《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资海网络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资海网络的具体情况制定，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资海网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资海网络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资海网络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权力、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并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有行政人资中心、市场企划中心、腾讯企业级产品事业部、网站建设事业部、财务管理中心、销售中心。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12月30日，资海网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12月30日，资海网络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作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规范工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2015年12月30日，资海网络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监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资海网络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资海网络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资海网络提供的资料并经律师核查，资海网络2015年12月3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执行董事，资海有限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

资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称“三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海网络“三会”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资海网络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三会”召开的过程、形成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资海网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资海网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机构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董事会	杨春波	董事长	选举
	张大伟	董事	选举
	曾令霖	董事	选举
	邱莉莉	董事	选举
	宋成雁	董事	选举
	张继婷	董事	选举
	单文斯	董事	选举
监事会	吴志强	监事会主席	选举
	王辉	监事	选举
	杜皖冰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选举
高管层	姚响	总经理	聘任
	李娜	董事会秘书	聘任
	黄桂红	财务总监	聘任

1、董事基本情况

（1）资海网络董事杨春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资海网络的发

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张大伟**，男，汉族，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4年8月，任职于佳木斯市望江国家粮食储备库；2004年9月至2006年8月，任职于雷迅在线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销售部门；2006年8月至2008年5月，任职于哈尔滨朗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门；2008年5月至2008年9月，在黑龙江龙采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1月，在黑龙江龙采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区总经理办公室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在山西龙采科技有限公司大区总经理办公室担任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在黑龙江龙采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公室担任常务副总裁；2016年1月至今，在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3）**曾令霖**，男，汉族，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9月至2005年9月，任职于七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攻读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2007年7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营销部；2011年7月至今，在北京龙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办担任副总裁；2013年7月至今，在北京资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在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4）**邱莉莉**，女，汉族，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5年4月，自由职业；2005年4月至2009年3月，在黑龙江龙采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裁；2009年3月至今，在大连龙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4年5月至今，在北京龙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6年1月至今，在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5）**宋成雁**，女，汉族，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1992年9月至2006年9月，在黑龙江电影机械厂担任财务部部长；2006年9月至2014年10月，在黑龙江华诚众和税务师事务所担任主任；2014年10月至今，为北京龙采投资控股有限

责任副总裁；2016 年 1 月至今，在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6) **张继婷**，女，汉族，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职于哈尔滨市第一 0 八中学；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职于黑龙江外事旅游学院计算机教研室；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自由职业；2006 年 3 月至今，在黑龙江龙采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在黑龙江龙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在黑龙江沐达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在黑龙江龙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在北京龙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在黑龙江福恩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在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7) **单文斯**，女，汉族，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黑龙江龙采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百度客服中心担任客服总监；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黑龙江龙采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政中心担任行政总监；2011 年 2 月至今，在黑龙江龙采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担任副总裁；2016 年 1 月至今，在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1) **吴志强**，男，汉族，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职于哈尔滨蓄电池厂；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职于黑龙江电信国脉寻呼有限公司项目部；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职于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综合部；2005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自由职业；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职于黑龙江龙采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在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2) **王辉**，女，汉族，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职于黑龙江黑天鹅家电有限公司财务

部；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自由职业；2007年5月至2009年8月，任职于东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2009年9月至2014年12月，在黑龙江龙采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担任财务总监；2010年7月至今，在哈尔滨资海广告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在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担任财务总监、预算分析总监；2016年1月至今，在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3) **杜皖冰**，女，汉族，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深圳市航通集团客户部；2011年5月至2014年3月，任职于深圳市中博科创技术有限公司行业市场部；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黑龙江美和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自由职业；2016年1月至今，在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3、高管基本情况

(1) **姚响**，男，汉族，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山西百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2010年12月至2012年6月，在山西龙采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2年6月至2015年12月，在黑龙江龙采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裁；2016年1月至今，在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 **李娜**，女，汉族，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在黑龙江龙采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公室担任总裁助理；2016年1月至今，在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3) **黄桂红**，女，汉族，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2年7月至2005年5月，在哈药集团世一堂制药厂财务部担任财务部长，2005年6月至2010年10月，在黑龙江福和華星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担任财务总监；2010年11月至2014年8月，在黑龙江中科瑞合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担任财务总监；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在黑龙江龙采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担任财务总监；

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自由职业；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在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今，在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担任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资海网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

（二）资海网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1、董事的变动情况

自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资海有限未设立董事会，由杨春波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成立后，由杨春波、张继婷、曾令霖、张大伟、宋成雁、邱莉莉、单文斯七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选举杨春波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动情况

自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资海有限未设立监事会，由吴志强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成立后，由吴志强、王辉、杜皖冰三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选举吴志强为监事会主席、王辉为股东代表监事，杜皖冰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6年4月14日，资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聘任杨春波担任资海有限经理。

2015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成立后，由姚响为总经理，李娜为董事会秘书，黄桂红为财务总监。

除此之外，申报期内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资海网络现

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资海网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海网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十六、资海网络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资海网络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审计报告》及资海网络出具的说明，资海网络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	6.00%、17.00%
营业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资海网络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资海网络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本所律师核查，资海网络报告期内没有享受税收优惠。

（三）资海网络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经核查《审计报告》及资海网络出具的说明，资海网络 2014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00 万元，系哈尔滨市财政局根据哈财企预（2013）490 号《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市工业发展资金指标的通知》拨付给公司的工业发展资金，该笔资金于 2014 年 1 月 3 日收到。

（四）资海网络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哈尔滨市道外区地方税务局、哈尔滨市道外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资海网络报告期内按时进行纳税申报，无欠税，未发现违规信息，也无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资海网络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资海网络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资海网络报告期内不享受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资海网络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税收行政处罚。

十七、资海网络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一）资海网络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资海网络主要业务腾讯企业级产品代理销售、网站建设与维护及相关服务，其中网站建设与维护及相关服务包括网站开发、IDC 服务和域名服务等。资海网络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主要从事腾讯企业级产品代理销售、网站建设与维护及相关服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适用的环保相关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 年）等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资海网络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网上查询，资海网络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环境违法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资海网络及其子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资海网络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资海网络的产品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资海网络已经制定质量管理制度，腾讯企业级产品事业部采购质量、客服资源部负责客户关系维护，以保证向用户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服务质量指标和通信质量指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资海网络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资海网络的安全生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等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类别，公司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经询问公司管理层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重大事故，公司在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十八、资海网络的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资海网络及其子公司、下属分公司在册员工合计 782 人。其中正式员工 601 人，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实习生 181 人，已与公司签订了《见习协议》。

其中，公司共为 373 名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6 名正式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目前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过程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为 97 人办理补缴社会保险，剩余未办理社会保险的员工均已离职。

针对资海网络的“五险一金”缴纳事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春波作出书

面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资海网络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资海网络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资海网络追偿，保证资海网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文件证明，资海网络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没有因违法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未严格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目前正在积极规范补缴，因此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资海网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资海网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资海网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资海网络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资海网络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海网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资海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资海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资海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资海网络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资海网络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16 年 6 月 15 日